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24年8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5）。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能减少外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